

项目编号：XJSY-20260326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  
-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数据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数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数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Y-20260326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2500

最高限价（元）：3525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全疆覆盖与重点区域精细化”监测策略：露天火点识别、沙尘过程识别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近地表大气污染高值区反演聚焦“乌昌石”、“奎独乌”重点管控区域。

简要规格描述：“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数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招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1818号

联系方式：杨焕明 0991-61165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北路 1195 号 1 幢 201 室

联系方式：杨乐 138099599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最高限价	3525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平台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35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一、电汇或网银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或网银汇至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②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③缴纳保证金账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801210000012440</p> <p>行 号：313881080036</p> <p>二、保险或保函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险等形式，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p> <p><b>注：如有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告知代理公司，并将电子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b></p>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p> <p>投标文件数量：</p> <p>正本：1份；</p> <p>副本：2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U盘）：盖章的PDF格式2份。</p>
16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7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p>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一、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二、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1、本项目无价格扣除。</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21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竞争预防措施	<p>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请各个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版 2 份（两个 U 盘，盖章 PDF 版，其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邮寄或递交至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3809959953），费用自行承担。</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

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

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

为弥补新疆大气环境监测在空间覆盖方面的不足，本项目将借助先进卫星遥感技术，对全疆范围及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实施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及时准确地识别露天火点、污染高值区、沙尘过程等环境异常线索，为走航监测提供精准靶向支撑，并为环境执法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包含三类核心遥感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空间分辨率	服务时段	核心产出
1	露天火点遥感识别	全疆区域	/	9-11月（共91日）	每日卫星遥感识别火点标记遥感图、火点数量统计表
2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	乌昌石、奎独乌区域	不低于1公里	10月-次年2月（共151日）	每日近地表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高值区统计表
3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	全疆区域	不低于2公里	3-11月（共275日）	每日卫星遥感识别沙尘过程标记遥感图

###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用“全疆覆盖与重点区域精细化”监测策略：露天火点识别、沙尘过程识别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近地表大气污染高值区反演聚焦“乌昌石”、“奎独乌”重点管控区域。

#### 2.1. 露天火点遥感识别服务

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含14个地（州、市）、所有县（市、区）及兵团各师市管辖区域。

对象：对全疆范围内秸秆焚烧、荒草焚烧、垃圾焚烧等露天火点进行识别。

目标：实现全域火点无死角监测，支撑跨区域露天焚烧污染防控。

#### 2.2.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服务

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重点覆盖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等沙漠源区及沙尘传输通道。

对象：对沙尘起沙、传输过程进行遥感监测，识别沙尘范围与移动路径。

目标：支撑全疆沙尘天气预警、污染溯源及跨区域联防联控。

#### 2.3.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服务

范围：重点区域为“乌昌石”、“奎独乌”地区，“乌昌石”包含乌鲁木齐市全域、昌吉回族自治州核心县市、石河子市全域，“奎独乌”包含奎屯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塔城地区乌苏市。

对象：对区域内近地表 PM2.5、PM10、O3、NO2、CO、SO2 等污染物进行卫星遥感反演，识别高值聚集区。

目标：精准识别污染热点，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与走航监测提供靶向线索。

### 3. 技术要求

#### 3.1. 火点遥感识别服务技术要求

基于高时空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采用亮温阈值判别、植被指数差值分析及火点空间聚类算法，结合地形与土地利用数据剔除虚假火点，精准识别全疆露天火点。每日生成火点标记遥感图及火点数量统计报表。实现新疆全域露天火点无死角监测，及时发现秸秆焚烧、荒草焚烧、垃圾焚烧等污染源，为跨区域露天焚烧污染防控、环境执法及走航监测靶向排查提供精准线索。

质量要求：火点识别结果准确可靠，无重大漏报、误报，能有效支撑走航监测靶向排查。

成果产出：每日提供卫星遥感识别火点标记遥感图和数量统计报表，共 91 日。其中，火点标记遥感图应明确标注火点位置；火点统计表应包含火点统计表，火点统计表应包含火点监测日期、行政区（地州、县市）、火点数量。

#### 3.2.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服务技术要求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结合地面国控监测站点数据校准，采用模型反演近地表空气质量六参数浓度，通过浓度阈值法划定污染高值区。每日生成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及高值区统计报表。精准识别重点区域内污染物高值聚集区，弥补走航监测空间覆盖盲区，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污染源精准溯源及走航监测靶向部署提供高分辨率空间线索。

质量要求：污染高值区反演结果与区域实际污染状况匹配度高，能准确识别污染聚集区域，支撑精细化管控。

成果产出：每日提供近地表大气污染遥感反演产品，包括大气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和高值区统计报表，共 151 日。大气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应标记各项大气污染物的高值网格与污染物浓度；统计表应包含监测日期、行政区（地州、县市）、污染高值网格数量、污染物类别、污染物浓度等。

#### 3.3.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服务技术要求

采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利用先进识别算法，结合云掩膜与地表分类技术，识别沙尘分布范围。每日生成沙尘过程标记遥感图，可按需提供沙尘过程统计分析内容。动态监测新疆全域沙尘天气演变，精准识别沙尘源区、传输通道与影响范围，为自治区级沙尘天气预警预报、污染溯源分析及跨地州联防联控提供宏观数据支撑。

质量要求：沙尘过程识别结果准确，能清晰反映沙尘起沙、传输过程，边界定位清晰。

成果产出：每日提供近星遥感识别沙尘过程标记遥感图，应标记沙尘分布范围，共 275 日；

###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字迹清晰可辨。				
2	磋商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价格部分</b>			
1	投标报价	10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具备大气环境遥感监测相关工作的业绩证明，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为保证业绩真实性，业绩认定需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3	企业实力	5	<p>供应商参与过（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大气环境保护、监测等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的，得 5 分（须提供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复印件（含标准前言部分的起草单位名单页），或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该标准且起草单位包含供应商的网页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项目团队	10	<p>1、供应商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及以下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满分不超过 6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配项目团队有 6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等）项目成员，得 9 分；有 4-6 名项目成员得 6 分；2-4 名成员得 3 分；2 名以下成员不得分。</p>

			(上述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b>三、技术部分</b>			
5	实施方案	20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2) 实施计划、(3) 人员保障、(4) 服务承诺、(5) 成果说明。注: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6	技术路线与进度控制	10	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路线图、(2) 技术说明、(3) 进度计划与时间节点、(4) 进度安排、(5) 保障措施。注: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7	质量保障	8	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控制措施、(2) 数据校验机制、(3) 成果审核流程、(4) 项目质量管理。注: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

			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8	培训方案	9	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对象、（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4）培训计划、（5）培训频次、（6）培训材料。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7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9	售后服务方案	8	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2）响应时间、（3）服务方式、（4）问题处理流程。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10	保（mi）密方案	5	包括但不限于：（1）监测数据保（mi）密、（2）成果资料保（mi）密、（3）人员保（mi）密管理、（4）数据存储与传输安全、（5）

		<p>保（mi）密责任。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	---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

在 于 2026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 新疆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 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基于先进卫星遥感技术，为甲方提供新疆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弥补新疆大气环境监测空间覆盖不足问题，精准识别露天火点、污染高值区、沙尘过程等环境异常线索，为走航监测、环境执法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包含三类核心遥感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段	核心产出
1	露天火点遥感识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	9-11 月 (共 91 日)	每日卫星遥感识别火点标记遥感图、火点数量统计表
2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	乌昌石、奎独乌区域	10 月-次年 2 月 (共 151 日)	每日近地表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高值区统计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段	核心产出
3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	3-11月 (共 275 日)	每日卫星遥感识别沙尘过程标记遥感图

详见附件 1：《大气环境遥感服务技术要求补充说明》

## （二）服务形式

### 1.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日通过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将当日生成的对应遥感监测服务成果发送至甲方，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交付渠道及方式若需变更，需求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一致确认后，次日开始执行。

### 2.技术支持：

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格式解释、遥感监测技术流程说明、技术原理答疑、成果对接技术指导等，确保甲方能够顺利接收、使用所提供的全部成果。技术支持可通过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乙方在接到甲方技术咨询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 3.技术培训：

乙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 1 次免费的现场或远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遥感服务测成果使用、数据分析应用、常见问题解决等，培训时间及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服务要求

### 1.数据准确性：

乙方所提供的大气环境遥感服务成果需与实际大气环境状况相符，识别结果准确可靠，无重大漏报、误报，能有效支撑甲方走航监测、环境执法等工作。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成果存在明显错误、缺失关键信息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修正，同时重新交付正确成果。

### 2.成果完整性：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各类大气环境遥感服务成果在对应服务时段内无遗漏、无缺失，每日交付的成果需完整包含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若因不可抗力、卫星数据中断、模型算法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成果无法生成，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说明及后续解决方案，尽快恢复服务。

### 3.信息保密性：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成果接收渠道信息、成果使用目的、业务需求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若因乙方泄露上述信息导

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4.成果更新：**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环境监测标准、卫星遥感数据规范、服务区域范围等发生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调整，确保甲方能够获取符合最新标准的遥感监测成果。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 2.向乙方提供成果接收的指定通道信息（如接收服务器地址、对接接口参数、邮箱等），并保证该通道的正常使用。
- 3.若需变更成果交付方式、接收通道或服务需求，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4.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若发现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
- 5.为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实反馈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乙方**

-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计划，包括遥感数据处理标准、监测模型运行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表等。
- 2.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及本合同约定实施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 3.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4.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和整改要求，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
- 5.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骨干；因不可控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在不降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人员因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原因被甲方投诉达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三、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额**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金额为含税价，包含卫星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成果交付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全部服务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

#### **（二）支付方式**

#####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乙方在足额收到该笔款项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5%** 的项目履约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2.进度款：**

当年 10 月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进度进行中期考核，自考核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3.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将对乙方全年服务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4.发票提供：**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

**（三）验收方式**

中期考核和服务期终期满验收时，由乙方提供中期考核报告、终期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服务完成情况、数量和质量，通过遥感在服务期间共计发现多少处露天火点汇总情况、污染高值汇总情况、沙尘过程汇总情况等。根据提交的服务产出，若没有完成服务内容，按下表资金分配方式扣款，中期考核从剩余 50% 的合同金额里扣除；终期验收需乙方按以上扣款额度补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段	核心产出	金额分配
1	露天火点遥感识别	9-11 月 (共 91 日)	每日卫星遥感识别火点标记遥感图、火点数量统计表	8%，每日数据（图加报表）占 0.09%
2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	10 月-次年 2 月 (共 151 日)	每日近地表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高值区统计表	64%，每日数据（图加报表）占 0.4%
3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	3-11 月 (共 275 日)	每日卫星遥感识别沙尘过程标记遥感图	28%，每日图占 0.1%

#### **(四) 付款信息**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 **乙方付款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应如实填写以上账户信息，甲方依照以上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填写账户信息错误、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通知、乙方填写的账户出现异常）导致付款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1.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止。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 **1.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阶段性服务及整体服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 **2.验收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一方无故变更验收地点且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验收延误，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 **3.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 1《大气环境遥感服务技术要求补充说明》执行，双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不得单方面提高或降低验收标准。

### **4.验收中的异议:**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用书面（包括传真）形式提出异议和整改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应予整改，否则视为乙方确认异议成立，并可视为延迟交付，应按照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提出的异议无合理依据，且未配合乙方核实，导致乙方整改产生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责任。

## **六、服务保证**

1.乙方保证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履行保密义务，确保乙方服务顺利开展。

3.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保密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对对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服务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 (3) 双方各自向自身客户透露相关保密信息时，应提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

- (1) 甲方：参与该项目组织、验收、使用及可接触到乙方提供资料及服务成果的人员；
- (2) 乙方：项目组成员及可接触到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 **4.泄密责任:**

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中规定的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致使对方发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逾期 5 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

过合同总额的 5%；若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仍需支付应付未付款及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逾期 5 天后，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对方核心信息导致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一方泄密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擅自转让、转包合同权利或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转让、转包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均认为必要时，且进行协商。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大气环境遥感服务技术要求补充说明

本附件为《大气环境遥感服务项目技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附件对主合同中约定的大气环境遥感服务的服务范围、技术标准、成果格式、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作为双方服务执行、验收的核心依据。

### 一、服务范围界定

本项目采用“全疆覆盖与重点区域精细化”监测策略，露天火点遥感识别、沙尘过程遥感识别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聚焦“乌昌石”“奎独乌”重点管控区域，具体界定如下：

#### 1. 露天火点遥感识别

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含 14 个地（州、市）、所有县（市、区）及兵团各师市管辖区域。

监测对象为秸秆焚烧、荒草焚烧、垃圾焚烧等露天火点；监测目标为实现全域火点无死角监测，支撑跨区域露天焚烧污染防控。

#### 2.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

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重点覆盖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等沙漠源区及沙尘传输通道。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2 公里。

监测对象为沙尘起沙、传输过程。

监测目标为支撑全疆沙尘天气预警、污染溯源及跨区域联防联控。

#### 3.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

重点覆盖“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其中“乌昌石”包含乌鲁木齐市全域、昌吉回族自治州核心县市、石河子市全域，“奎独乌”包含奎屯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 公里。

监测对象为区域内近地表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CO、SO<sub>2</sub> 等污染物；

监测目标为精准识别污染热点，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与走航监测提供靶向线索。

### 二、核心技术标准

#### （一）原始数据采集标准

数据来源：乙方采集的卫星遥感原始数据需为高时空分辨率的正规商用或权威科研卫星数据，地面校准数据来源于新疆国控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有效监测数据，确保数据权威性、有效性。

数据精度：卫星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时间分辨率需满足各类监测服务的技术要求，地面校准数据的浓度类指标精度符合国家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数据清洗标准：乙方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标准化清洗，剔除异常值、补全缺失值，清洗后数据有效

率需 $\geq 95\%$ ，确保监测分析的准确性。

## （二）监测成果生成标准

### 1. 露天火点遥感识别

基于高时空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采用亮温阈值判别、植被指数差值分析及火点空间聚类算法，结合地形与土地利用数据剔除虚假火点；

火点识别结果准确可靠，无重大漏报、误报；

每日生成对应成果，服务时段共 91 日。

### 2. 近地表污染高值区反演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结合地面国控监测站点数据校准，采用模型反演近地表六参数浓度（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CO、SO<sub>2</sub>），通过浓度阈值法划定污染高值区；

反演结果与区域实际污染状况匹配度高，能准确识别污染聚集区域；

每日生成对应成果，服务时段共 151 日。

### 3. 沙尘过程遥感识别

采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利用先进识别算法，结合云掩膜与地表分类技术识别沙尘分布范围；

识别结果准确，能清晰反映沙尘起沙、传输过程，边界定位清晰；

每日生成对应成果，服务时段共 275 日。

## （三）成果交付通用标准

交付格式：遥感图为通用可编辑图片格式（如 TIFF、PNG），统计表为 CSV/Excel 格式，编码为 UTF-8，无乱码、无格式错乱。

交付时间：每日约定时间前完成当日监测成果的生成与交付。

交付完整性：无特殊情况下，单次交付需包含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内容，无关键信息缺失。

交付稳定性：成果交付通道的传输成功率 $\geq 99.9\%$ ，若出现传输失败，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发现并重新传输，确保甲方当日接收成果。

## 三、监测成果格式规范

### （一）遥感图格式要求

各类标记遥感图需包含清晰的地理底图、监测要素标记、比例尺、指北针、图例、监测日期、服务单位等基础要素。

火点标记遥感图：明确标注火点具体地理位置（经纬度/行政区），火点标记清晰可辨。

污染高值区标记遥感图：标记各项大气污染物的高值网格，标注污染物浓度范围，不同浓度区间采用差异化色阶区分。

沙尘过程标记遥感图：清晰标记沙尘分布范围、边界，标注沙尘源区、传输路径等关键信息（如有）。

## （二）统计表格式要求

通用要求：表头为中文，字段名称唯一、语义清晰；数据行无空行、无重复行，行政区名称与新疆官方行政区划名称完全一致。

火点数量统计表：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填写要求
监测日期	火点监测的具体日期	日期	YYYY-MM-DD
地州	火点所在的地（州、市）	文本	与官方名称一致
县市	火点所在的县（市、区）/兵团师市	文本	与官方名称一致
火点数量	对应区域内的火点总数	整数	无小数，直接填数值

污染高值区统计表：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填写要求
监测日期	污染监测的具体日期	日期	YYYY-MM-DD
地州	污染高值区所在的地（州、市）	文本	与官方名称一致
县市	污染高值区所在的县（市、区）	文本	与官方名称一致
污染高值网格数量	对应区域内的污染高值网格总数	整数	无小数，直接填数值
污染物类别	高值区的污染物类型	文本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等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浓度范围/平均值	数值	保留 1 位小数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环境  
质量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录

格式自拟（必须标注页码）

## 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经营范围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招标人不承担后期所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

3.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技术参数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技术参数”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业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_\_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技术文件**

注：如果招标文件内没有提供格式的，格式可以自行编制，具体内容请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赋分内容（《详细评审表》）进行编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  
和资料**

##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发票接收联系电话：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